**臺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公開方式甄選優秀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擔任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（以下簡稱輔導員），深化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內涵，發揮家庭教育輔導功能，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及社區家庭教育業務推動之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四、輔導員之聘期：每任2學年(本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填具報名表並完成核章，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中心溪北服務處(730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)，於信封上註明「臺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甄選報名表」，以利審查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。

八、報名資格條件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

(一)現職合格教師且具備五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者。

(二)具備教育部家庭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
(三)具有家庭教育推動相關資歷、經驗達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。

九、輔導員之任務

(一)課程宣講組：

1.協助研發適合學校推展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2.規劃到校宣講之家庭教育議題，提供教學相關資源。

3.其他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。

(二)學校活動推廣組：

1.制定年度計畫及主題，辦理家庭教育宣廣活動。

2.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課程研習、輔導考核及教案徵選等活動。

3.協助召開團務會議等相關行政事項。

(三)社區活動推廣組：

1.協助規劃適合社區推展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2.媒合社區資源網絡，協助至社區推展家庭教育活動。

十、輔導員之權利及義務

(一)輔導員以每週減授課節數二至四節為原則，以參與團務運作。

(二)輔導員得以公(差)假支援方式輔導團工作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。

(三)獎勵機制

1.輔導員每學年依工作績效考核表完成自評，於每年七月送交輔導團考核小組進行考核。

2.輔導員考核成績優良者，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。

**臺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組別 | □課程宣講組 □學校活動推廣組  |
| 照片黏貼處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 現任職稱 |   |
| 服務年資 |  年 月 | 聯絡電話 | 學校：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與家庭教育領域有關之訓練或研習 |  |
| 推動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之相關學經歷 |  |
| 本人簽章 |  | 校長簽章 |  |
| 補充說明 | 1. 需經服務學校校長簽章同意，始得報名。
2. 任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3. 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以A4紙張依序裝訂成冊。
4. 請於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北服務處（730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），於信封上註明「臺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報名表」。
 |